

委托估价协议

委托评估方：罗定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评估方：山东昊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评估任务的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法令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估价范围

根据 2025 年 3 月 21 日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选取结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提供的位于罗定市素龙街道大灼村委唐屋村门口洞拟出让地块二、地块三，面积共 4829.5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宗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开发程度：三通一平。详细规划见《罗定市素龙街道大灼村委唐屋村门口洞拟出让地块二、地块三规划设计条件》（报批稿），并需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 号）出具土地评估报告。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政府储备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提供被评估土地的有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二）应及时为乙方提供所需评估资料。
- （三）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评估费用。

（四）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两）天内，如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申请复估或重估。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乙方该在签订本估价协议后 10 个自然日内出具土地估价

结果报告贰份交给甲方。若甲方未能于约定日期之前提供资料，影响评估工作的如期完成，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二) 乙方在估价期间需到现场勘察的，须联系罗定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股（电话：0766-3817908），并由该股派人陪同察看。

(三)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迟于本协议规定的时间交付报告书。

(四) 乙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资料负保密责任。

六、评估计费和付款方式

评估计费标准参照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罗定市土地出让评估机构库方案的批复》计费方式执行：“依据采用的评估结果总价按宗地地价评估收费标准计算评估费，评估费总额的 20% 作为应付的评估费（评估收费不低于 1000 元/宗）”。评估费待政府采纳评估报告后支付。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罗定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受托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66-3817908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